

项目编号: SXZZ202611

汉阴人民法院购买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 决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汉阴县人民法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磋商响应事宜。开标时响应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响应无效对待。

2、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无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磋商小组将按电子版响应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响应无效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0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凡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人民法院购买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202611

项目名称：汉阴人民法院购买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7370.5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人民法院购买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7370.5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7370.5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727370.57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7370.5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人民法院购买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人民法院购买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

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3.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7.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双星村六组）

联系方式：0915-5212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5-5273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5-527377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汉阴县人民法院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部门：汉阴县财政局

4、磋商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网站或地点下载或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磋商文件仅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出方可有效，其它获取方式一律拒绝。

三、磋商报价

1、供应商报价中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绩效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福利费、培训费、税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单位不得降低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5、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若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小组将按电子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①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

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电子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③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全电子化流程，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三）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响应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5.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7.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磋商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

专家的抽取工作。

3、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不少于三家的，按程序进行①密封性审查②资格性审查③符合性审查④磋商及评审⑤最终报价⑥综合评分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下表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注：</p> <p>1. 以上资质证件原件应在开标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审查，无须密封。影印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p>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7	响应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磋商及评审

1 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不在会议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

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设置）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标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2.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2.7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分析及目标服务理念②服务计划安排③岗位工作职能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 方案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计0-14分； 方案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0-13分； 方案有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0-13分。
管理制度	9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应商的内控制度；②供应商的岗位管理制度；③供应商的人员管理制度。 完整性：制度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计0-3分； 可实施性：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0-3分； 针对性：制度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计0-3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因素
保密制度	10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②保密办法及协议等。</p> <p>保密制度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5.1-10 分；保密制度粗略一般计 0-5 分。</p>
服务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措施，包括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保证、沟通途径等有明确的说明。</p> <p>服务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2.1-5 分。服务措施粗略一般计 0-2 分。</p>
人员配备	10分	<p>1、提供拟派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年龄、专业、文化程度、工作经历，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根据响应程度赋分计 0-5 分。</p>
		<p>2、提供拟派人员岗位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安全教育、职业道德等。根据响应程度赋分计 0-5 分。</p>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6分	<p>供应商对各岗位常见的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方案完整清晰、可行计 3.1-6 分；方案粗略计 0-3 分；只提供了合理化建议或服务承诺中任意一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5分	<p>近 3 年内每提供 1 份(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分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备注		<p>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p> <p>2.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件中。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p>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进为成交候选人。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2014〕214 号文件执行。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参照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②支付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履约验收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2、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 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九)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4) 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 响应文件未通过密封性检查的;

(7)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 (8)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9)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 (12)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13)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 (14)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响应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 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后附件）。

(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4.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实际支付以每月实际产生费用为准，项目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二）合同总价受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因素影响，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人员工资、相关社保政策规定及绩效、福利等实际费用进行结算，不得超过财政评审最高限价。

三、服务内容

根据汉阴县人民法院的工作需要，由乙方委派专业人员开展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法律诉讼（书记员）服务：

为法院诉讼流程提供支持，包括诉服引导、纠纷解决、案件材料整理、证据扫描录入、庭审记录辅助等，确保诉讼活动有序进行。

法警辅助服务：

维护审判秩序；法庭值庭、安全检查；保障诉讼活动；押解、看管被告人或罪犯；强制执行；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协助相关部门工作等。

打字员服务：负责县法院机关各类公文、法律文书等文字材料的录入工作，根据工作需求，完成文稿的打印、复印工作。负责文印设备的日常使用与基础维护，做到合理节约使用各类耗材。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联系维修人员检修，确保文印工作不中断。对作废的文稿、打印废纸等进行妥善处理，涉及涉密内容的需按保密规定销毁。

四、服务标准

1. 法律诉讼（书记员）：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具备从事书记员工作的专业技能；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速录能力（有相关工作经验可降低标准）。

2. 法警：热爱法院工作，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强的遵规守纪观念，能够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具有忠诚、奉献、敬业的职业操守，服从指挥、听从安排；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3. 打字员：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具备从事打字员工作的专业技能；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4. 保密要求：服务过程涉及案件信息严格保密，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违约责任。

5. 服务人员在法定工作日内原则上不得随意请假，若月缺勤超过 10 个工作日，按实际缺勤天数扣减当月服务费。请病假（病假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0%折算）连续达到或超过 30 个（含 30 个）工作日的，按实际缺勤天数扣发当月项目服务费（婚假、孕产假、公休假等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敷衍了事，导致出现重大失误或影响目标责任考核的、违纪违法等情形的，根据影响情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调换、补充。

6. 对严重违纪违法、服务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服务事项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可以解除项目合同且不予经济赔偿。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过程，对存在异议的事项及其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等情形，要求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整改后仍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不因此构成违约。

2. 由于服务人员的过错或者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当月服务费总额，且甲方需提供损失发生的直接因果关系证明。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造成损失的服务人员追偿。

3. 如甲方与服务人员发生服务纠纷，乙方负责调解处置解决。

4. 甲方有偿购买服务事项，只与乙方发生业务及服务费用结算等法定关系，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法定关系，服务成效接受甲方监督。服务人员在履职期间因自身违规饮酒及不当操作等原因发生的各类违规行为和人身安全事故、伤亡事故、意外事件等，由乙方负责相关情况的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没有提供安全保护及环境下工作出现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5. 若因甲方重大失误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人员伤亡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应尊重并保护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的合法权利。

六、服务费用

（一）具体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三）付款进度：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未实施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除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致使甲方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每出现一例处罚 200 元。

3. 合同签订后，未按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开展服务事项的，将按项目预算经费据实扣

减服务费用。

4.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就未完成部分不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任务未完成，甲方应履约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以未支付服务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未支付服务费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6.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有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损害另一方或服务人员利益的，遭受损害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受损方全部损失，包括受损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案件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如本合同签订时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签订后，变更前的有关条款废止，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合同未变更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拒绝执行甲方购买服务内容或其他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重大损失的，经甲方综合认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

3.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约定书面通知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未按约定书面通知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终止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工作交接，不得无故扣押乙方人员档案或证件。

九、合同文本说明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或省、市有关政策变化，可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双方争议应先通过市场监管单位的调解，调解不成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若需续订合同，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合同。（合同的保密条款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验收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根据汉阴县人民法院的工作需要，现购买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

二、服务内容

根据汉阴县人民法院的工作需要，由供应商派专业人员开展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法律诉讼（书记员）服务：为法院诉讼流程提供支持，包括诉服引导、纠纷解决、案件材料整理、证据扫描录入、庭审记录辅助等，确保诉讼活动有序进行。

法警辅助服务：维护审判秩序；法庭值庭、安全检查；保障诉讼活动；押解、看管被告人或罪犯；强制执行；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协助相关部门工作等。

打字员服务：负责县法院机关各类公文、法律文书等文字材料的录入工作，根据工作需求，完成文稿的打印、复印工作。负责文印设备的日常使用与基础维护，做到合理节约使用各类耗材。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联系维修人员检修，确保文印工作不中断。对作废的文稿、打印废纸等进行妥善处理，涉及涉密内容的需按保密规定销毁。

三、服务标准

1. 法律诉讼（书记员）：8人，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具备从事书记员工作的专业技能；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速录能力（有相关工作经验可降低标准）。

2. 法警：4人，热爱法院工作，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强的遵规守纪观念，能够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具有忠诚、奉献、敬业的职业操守，服从指挥、听从安排；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3. 打字员：1人，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具备从事打字员工作的专业技能；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4. 保密要求：服务过程涉及案件信息严格保密，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违约责任。

5. 服务人员在法定工作日内原则上不得随意请假，若月缺勤超过 10 个工作日，按实际缺勤天数扣减当月服务费。请病假（病假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0%折算）连续达到或超过 30 个（含 30 个）工作日的，按实际缺勤天数扣发当月项目服务费（婚假、孕产假、公休假等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敷衍了事，导致出现重大失误或影响目标责任考核的、违纪违法等情形的，根据影响情节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调换、补充。

6. 对严重违纪违法、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方要求、服务事项不能按时完成的，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项目合同且不予经济赔偿。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一年

2. 服务对象/地点：采购人指定对象/地点。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4.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绩效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福利费、培训费、税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单位不得降低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 第 4 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第 5 部分 响应方案
- 第 6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 7 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公告（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2.1 响应报价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_____ 年
备注	

注：1、采购人不接受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磋商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响应报价总表”应与“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类别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月)	总价 (元/年)	备注
人员工资	书记员人员工资	8	人			
	法警人员工资	4	人			
	打字员工资	1	人			
社会保险	人员养老保险	13	人			
	人员工伤保险	13	人			
	人员失业保险	13	人			
	人员医疗保险	13	人			
服务质量 保障经费	人员绩效费	4	人			
	工会福利	13	人			
	书记员日常耗材	8	人			
其他费用	服务能力提升培训费	13	人			
	运营管理费	13	人			
	税费	1	项			
	采购招标代理费	1	项			
费用合计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果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但不得改变分项价格表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代理人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 5 部分 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制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拟定本项目职务	有无资格证书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有有效的资格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 6 部分 供应商概况

6.1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6.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7 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